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#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6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。

1. MEPC 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第 76 次會議上就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修正案和指引通過下列決議。

- 決議 MEPC.328(76) — 附則 VI 的修正案，內容為降低國際航運碳強度而推行的目標為本技術和營運強制措施。修正案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- 決議 MEPC.332(76) — 《2018 年新船達到能效設計指數（EEDI）計算方法指引》的修正案（經決議 MEPC.322(74) 修正的決議 MEPC.308(73)）。
- 決議 MEPC.333(76) — 《2021 年達到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計算方法指引》。
- 決議 MEPC.334(76) — 《2021 年現有船舶能效指數（EEXI）檢驗和發證指引》。
- 決議 MEPC.335(76) — 《2021 年為遵從 EEXI 規定而採用的軸／主機功率限制系統和儲備功率使用指引》。

- 決議 MEPC.336(76) — 《2021 年營運碳強度指標和計算方法指引》（碳強度指標指引，G1）。
- 決議 MEPC.337(76) — 《2021 年應用於營運碳強度指標的基線指引》（碳強度指標基線指引，G2）。
- 決議 MEPC.338(76) — 《2021 年相對於基線的營運碳強度折減系數指引》（碳強度指標折減系數指引，G3）。
- 決議 MEPC.339(76) — 《2021 年船舶營運碳強度評級指引》（碳強度指標評級指引，G4）。

2. 有關決議和統一解釋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造船商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1 年 10 月 5 日